附件1-1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将围绕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改进作风，紧盯目标任务，拉高工作标杆，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确保争先进位。

一是继续加强与省厅联系，指导濉溪县设立街道改革试点和烈山区政府驻地迁移这两项工作在获批后的相关工作的完成。

二是完成“淮北（牵头方）—亳州线”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和相山—杜集、相山—濉溪两条县级界线联检任务，同时按照省厅界桩更换通知要求，更换濉溪—蒙城线和濉溪—涡阳线的市级界桩。

三是完成《淮北市城区地名图（单位点图）》的编绘印制，图的编绘主要是为2024年的单位企事业的门牌编号和设置门牌提供详实的依据。

四是做好地名标志设置，继续加强对市区范围内的背街小巷摸排、命名、更名及路名牌设置，对部分新建道路增设路名牌，进一步规范城区外围部分老旧居民楼的楼门牌号码编排和楼门牌设置，完善设置各单位大门牌。

五是根据《安徽省“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我市乡村著名行动，采取市局培训现场指导，县区民政等部门具体实施，技术服务单位实地采集录入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推进乡村地名标志设置、乡村地名的采集、录入和上图，进一步发挥我市地名工作在助力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12.8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12.88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112.88万元。

**（一）本年收入112.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88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增加4.06万元，增加3.73%，原因主要是较上年新增一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12.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06万元，增加3.73%，原因主要是较上年新增一人。其中，基本支出81.88万元，占72.5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31万元，占27.46%，主要用于保障民政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12.8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2.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12.8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95万元，占88.55%；卫生健康支出4.10万元，占3.63%；住房保障支出8.82万元，占7.82%；其他支出0万元，占0%。注：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8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06万元，增加3.73%，原因主要是较上年新增一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95万元，占88.55%；卫生健康支出4.10万元，占5.26%；住房保障支出8.82万元，占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4年预算79.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45万元，增长4.54%，上升原因主要是较上年新增加一人，基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0.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2.78%，增长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且相关津贴补助类型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6.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减少0.11万元，下降1.66%，下降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1.49%，下降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加4.76%，增加原因主要是新增一个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39%，增加原因主要是正常经费波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9万元，增长64.135%，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人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6.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27%，减少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2.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1.15%，减少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08万元，公用经费4.80万元。

**（一）人员经费77.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万元，增长16.13%，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项目。**

（1）项目概述。行政区划以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为切入点，以构建和谐边界为主题，开展界线联检和平安创建；巩固勘界成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地名管理以规范地名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弘扬地名文化为目的，开展地名设标及维护工作。挖掘历史地名，弘扬地名文化；不断完善地名信息库信息更新录入和城区居民住址信息的更新比对，严把地名命名、更名审核关，规范使用标准地名；进一步推进数据库成果转化，做好图录典志编辑审核、淮北市行政区划图、淮北城区图等成果转化工作。

# （2）立项依据。

# ①《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行政区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第十六条 行政区划变更后，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并更新行政区划图。

# ②《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制度，每5年联合检查一次。

# ③《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界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工作。第十六条 界桩管理经费由界桩管理责任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同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中列支。《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区域 界线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7号，通知要求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 ④《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标准地名编制标准地址并设置标志。

 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109号），要求进一步建好用好国家地名信息库，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上一年度地名信息更新上报工作。

（3）实施主体。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

①《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一是绘制淮北城区地名图（单位图），制图费用3万元。二是开展淮北、亳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淮北牵头），以及杜集、相山和相山、濉溪的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及平安边界建设，界线联检工作经费（会议费）2万元。三是更换市级界线界桩7颗，费用5万元。四是界桩管护人员劳务费0.5万元。合计10.5万元。②规范地名设标。一是路牌设标及维护，地名标牌设置包括（路名牌、楼门牌、地名导向牌等）。继续对无名街巷命名后设置路名牌，计划设置40块6万元，三是文明创建公益宣传画布制作更新费用2万元，巡查维护费3万元。四是老居民楼楼门牌补设和更换，涉及城区周边地区，特别是近年来的老城区旧楼改造（外墙体翻新），造成了多处楼牌的损坏丢失，未能及时补设，给群众生活带来诸多不便，特别是上学、产权交易和迁移户口等，制作设置费6万元。合计17万元。 ③按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的通知》（民区函[2022]24 号）要求，一是不断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信息更新录入（要求实时更新），同时加强对乡村地名信息的采集，需第三方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带专业设备到现场采集信息并录入费用2万元；二是推进数据库成果转化，做好图录典志编辑审核工作，专家编纂费和地名命名专家论证费1.5万元。合计3.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31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
| 实施单位 | 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1 |  年度资金总额： | 31 |
|  其中：财政拨款 | 31 |  其中：财政拨款 | 3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行政区划以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为切入点，以界线构建和谐为主题，开展界线联检和平安创建；巩固勘界成果，深入推进平安边界建设，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边界地区长期和谐稳定。地名管理以规范地名管理、提升城市形象、弘扬地名文化为目的，开展地名设标及维护工作。弘扬地名文化。不断完善地名信息库信息更新录入，地名命名、更名严格把关，推进数据库成果转化，做好图录典志编辑审核、淮北城区图等成果转化工作。 | 目标1：出版新的《淮北市行政区划图》；开展淮北、亳州市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以及杜集、相山和相山、濉溪的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及平安边界建设。目标2：更换市级界线界桩（7 颗） 。目标3路牌设标及维护、楼门牌补设和更换、设置道路指示牌、设置路牌公益广告目标4：完善地名信息库信息更新录入，推进数据库成果转化，做好图录典志编辑审核及绘制《淮北市城区图（单位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目标任务数 | 　15 | 100% | 数量指标 | 完成目标任务数 | 15 | 100% |
| 质量指标 | 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做好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 　15 | 100% | 质量指标 | 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做好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 | 15 | 100% |
| 时效指标 | 年底按计划完成 | 　15 | 100% | 时效指标 | 年底按计划完成 | 15 | 100%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 | 　15 | 100%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内完成 | 15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便捷的社会环境 | 30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便捷的社会环境 | 30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的满意度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的满意度 | 10 | 95%以上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区划地名信息服务中心1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